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食品安全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章程

目的

食品安全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有關食品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的慣例、程序、戰略及措施。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的規模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將直至其被董事會替換、其自委員會辭任或自董事會辭任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會有權隨時更換委員會成員並填補委員會的空缺。

會議

委員會須每6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或在必要時經常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主席 應主持每次會議。倘委員會主席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指定其中一名成 員作為有關會議的代理主席。委員會會議的書面記錄應被存置。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食品安全

- 1. 委員會應審閱及評估保障食品安全的慣例、政策、程序、策略及措拖並向董事會 提出意見。
- 2. 鑒於本公司食品安全方面的整體措施,委員會應審閱、評估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食品安全慣例的趨勢、事宜及問題以及由此產生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3.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聽取管理層成員有關本公司食品安全的慣例、 政策、程序、策略及措施以及由此產生的風險的報告。
- 4. 委員會應審閱及評估管理層為解決任何食品安全相關風險或事故而採取的任何 糾正措施(如有),並就與此相關的任何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可持續發展

- 5. 委員會應審閱、評估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保護、供應鏈以及食品營養及健康) 有關的慣例、政策、程序、策略及措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 委員會應審閱及評估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慣例、政策、程序、策略

及措施的趨勢、事宜及問題。

- 7. 委員會應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就其可持續發展措施可能不時制定的目標的發展及實施情況。
- 8. 委員會應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報告及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

一般事項

- 9. 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就與委員會所監督的事項有關的股東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 10.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1. 委員會應每年審閱其自身的表現。
- 12. 委員會應有權聘請及終止任何顧問(或獲取其意見),以協助其行使職責及權限。 委員會應負責委員會聘用的任何顧問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其工作,並擁有獨有 權力批准顧問的費用以及聘用顧問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委員會亦有權聽取管理 層成員的建議及獲取其協助。
- 13.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成立分委員會並轉授權力及職責。
- 14. 委員會應行使董事會不時賦予其的其他權力及權限。
- 15. 委員會應不時審閱及重新評估本章程是否充分,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 出建議,以供批准。

食品安全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角色的限制

本章程中載列的委員會職務及職責應與董事會成員的一般慣常職務及職責保持一致,與食品安全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日常管理事項的主要責任仍由管理層承擔。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5日批准。